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武汉烽火科技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刘会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推选鲁国庆、刘会亚、陈山枝、戈俊、梁军、陶军、岳琴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胡华夏、余明桂、田志龙、梁军、何书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选田志龙、胡华夏、岳琴舫、梁军、陶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报告》。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鲁国庆、刘会亚、何书平、陈山枝、戈俊按规定予以了回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预案：

拟定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提取 10%法定公积金，计 34,127,781.56 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扣除已实施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派现 397,118,175.56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102,675,999.41 元。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十、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

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2）。

十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建议支付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含税价 93 万元（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十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摘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并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

十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正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十九、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的议案》：决定聘戈俊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何建明先生、符宇航女士、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范志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符宇航女士兼任财务总监，任期两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简历

戈俊先生 47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何建明先生 56 岁，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公司总裁助理。

符宇航女士 49 岁，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主任。

王彦亮先生 51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公司总裁助理。

曾军先生 43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客服中心主任，国内市场总部副总经理。

蓝海先生 43 岁，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公司线缆产出线总裁、副总裁。

范志文先生 41 岁，中共党员，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公司网络产出线总裁、副总裁、光网络产品部副总经理。